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9113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2s3c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07607836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学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公飞	12356543512650037	BH0014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公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486	
何昊翔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9461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652311-04-05-606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	联系方式	17344158536
建设地点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89 度 7 分 33.02673 秒，44 度 46 分 3.82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271342652311000198
总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9.21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12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2号）。国务院同意设立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划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8134km²。</p> <p>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p> <p>2013年7月2日，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号）审查通过。</p> <p>2015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月27日，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审查通过。</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以重点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新兴建材等产业为主，现代物流为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p>

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其中的西部产业集中区发展定位为我国西部重要的煤炭资源转化和重化产业基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文化、科技服务中心；联系阿勒泰与乌昌地区的主要产业园区；以煤电冶、煤化工、煤电为主导的煤炭资源转化基地。

根据区域发展格局及产业集中区自身资源环境禀赋，确定“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中部产业园”的总体定位为：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综合利用产业组团；主导产业为：煤电冶一体化、煤制气、新型建材、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等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用地为主。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硅基新材料、新兴建材等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统筹上下游产业，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逐步完善产业链、形成上中下游配套发展的产业格局。本项目为新型建材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因此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总体规划（2011-2030）发展目标之一为依托东、西部产业集中区，重点打造以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新型煤化工项目聚集区，培育多晶硅、新型建材等下游接续产业，补充完善煤电冶下游装备制造业发展，打造中国西部地区以能源、资源的高效利用为主要特征的能效发展示范区。

其产业定位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

	<p>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产业规模预测，煤电冶一体化产业包括电解铝、电解锌、多晶硅等产业。</p> <p>本工程建设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位于五彩湾镇中部产业园内，属于新兴建材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和分区要求，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位置图见附图 1。</p> <p>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要求。</p>
--	--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p>	符合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 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 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 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 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 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p>(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风险项目,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重金属产业, 不涉及冰川冻土, 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项目未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已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p>	
---	--	--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油（气）田开发、不涉及种植业，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染土壤可能性很小。</p>	<p>符合</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环境风险防控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p>	项目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定期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p>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资源利用要求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对区域水资源影响无影响，符合资源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固	符合

<p>(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 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p> <p>(A4.3-3)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p> <p>(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p>(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品、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北侧为新疆誉秀山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南侧为康泉纯净水厂与新疆汉申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沙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本项目与周边位置图见附图2。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西部产业分区彩中产业园，西部产业分区主要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和新型建材等产业。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属于新型建材产业，因此选址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本项目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见附图3。

（2）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

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且本项目周围距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园区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4) 环境容量

项目评价区内现状环境空气评价因子年评价指标PM_{2.5}、PM₁₀超标，为非达标区；与周围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在采取声环境治理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能够保持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不降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见附图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4、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

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本项目位于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属于吉木萨尔县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14。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附图 6。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65 23272 0014	五 彩 湾 中 部 产 业 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电、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产业为主导。</p> <p>2、园区入驻项目应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并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3、产业园区选址需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考虑与周围污染源的叠加影响，控制合理的与自然保护区及地质公园之间的距离。</p> <p>4、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小微企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园区产业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别，本项目污染物均落实最严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最严格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p>

			<p>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p> <p>3、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4、现有燃煤电厂企业和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逐步或依法限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p> <p>5、加快完善铁路线路建设，减少公路运输负荷。</p> <p>6、重点加强对重型开采矿机械、重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限值管理，推广重型机械专用尾气治理设备的应用。</p> <p>7、加快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p>	<p>污水直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企业不属于燃煤电厂企业，不使用重型机械，本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本项目应及时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p> <p>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3、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p> <p>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2、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p> <p>3、开发区发展过程应遵循“以水定产业规模”的发展原则，坚持“量水而行”，在水资源</p>	<p>本项目生产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遵守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许可的条件下开展开发区建设，用水指标$\leq 0.1\text{m}^3/\text{m}$.百万千瓦。</p> <p>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p> <p>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	--	--	---	--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符合“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本项目在七大片区位置图见附图 7。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针对大气环境影响已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在严格采取相应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车间设备、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都带有减振降噪设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采用上述设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高污染项目，生产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消耗燃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8、《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

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 2023 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 B 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炼焦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同步推进原料场、烧结（球团）等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率先完成。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燃烧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其他地区累计完成总数的 60%。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控制区域，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120mg/m³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4.0 mg/m³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加强通风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 mg}/\text{m}^3$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能够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于新疆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建设年产 50 万根预应力混凝土轨枕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原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新准环评〔2014〕4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准环验〔2019〕1 号）。建设规模为设计年产 50 万根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生产线 1 条，供应周边地区铁路建设工程使用。配套建设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供配电站、门卫室及其他设施用房。</p> <p>随着一系列重大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启动，对高品质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张，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计划投资 76 万元建设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共 1500 吨，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规模为新建年产 1500 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配套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年产 1500 吨聚羧酸减水剂，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根据要求，判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p> <p>（3）项目性质：扩建</p>
------	--

(4) 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金三路4号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6000m²厂房内，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9° 7' 33.02673"，N44° 46' 3.82476"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8。项目卫星图见附图9。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76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 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240天计，每天2班共12小时，年运行时间2880小时。

(7) 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人。

3、建设内容

表 2-1 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现有工程6000m ² 厂房内，新增两条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1500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生产线新建，厂房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建设2500m ²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园区电力管网	依托
	供热	园区热力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	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消泡剂 溶液废 包装桶		
	引气剂 溶液废 包装桶		
	生活垃 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	新建
	亚硫酸 氢钠废 包装袋		

表 2-2 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组成	主要功能及工程内 容	依托及建设情况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6000m ²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仍有充足 容量满足本项目生 产线设备安装需求。	已建，依托，作为厂 区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工程 2500m ² 办公生活区	已建，依托，作为员 工办公场所
	供电系统	连接现有工程供电 系统，根据现场 调查，供电满足本 项目新增用电量需 求。	已建，依托，作为厂 区供电系统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 称	型号	单 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生产设 备	复配釜	11.5m ³	套	2	核心设备，搅 拌：固定转速， 桨式、人孔、投 料口	现场安 装
2.		工作平 台	27 m ²	平 方	1	与复配釜投料 口连接，方便人 工投料。	现场焊 接
3.	生产配 套	电子地 泵	15t	台	2	原材料、成品出 入库计量	/
4.	生产控 制系统	自动化 系统	定制	套	1	产品生产	/
5.	电力系 统	电力配 套系统	定制	套	1	生产用电力系 统	/

6.	储存设备	原料储罐	10m ³ -PE材料	个	4	带液位计	两款自选
7.		成品储罐	10m ³ -PE材料	个	2	带液位计	
8.		吨桶	1m ³	个	10	周转使用	按需采购
9.	生产配套	管道泵	3kW	台	4	生产配套设施	50 管道
10.		潜水泵	1.5kW	台	1	原料、成品转移	50 管道
11.		齿轮泵	7.5kW	台	1	原料、成品转移	50 管道
12.		管道阀门	UPVC	个	10	开关	/
13.		管道	UPVC	根	50	输送	1 根 4 米
14.		电力器材	定制	套	1	含强弱电、电磁阀	/
15.		密度计	150ml	个	4	检测液体密度	/
16.	检验设备	电子天平	0.01g	台	2	称量实验材料	/
17.		净浆搅拌机	NJ160B	台	1	搅拌水泥	/
18.		折糖仪	0-80	台	1	测液体含固量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4 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聚羧酸母液	t/a	375	外购，汽运	原料堆放区存放、桶装
2.	葡萄糖酸钠	t/a	37.5	外购，汽运	原料堆放区存放、袋装
3.	消泡剂	t/a	12	外购，汽运	原料堆放区存放、桶装
4.	引气剂	t/a	18	外购，汽运	原料堆放区存放、桶装
5.	亚硫酸氢钠	t/a	7.5	外购，汽运	原料堆放区存放、袋装
6.	水	t/a	1050	外购，汽运	使用自来水

表 2-5 本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能源	实物量	单位
1	电力	7000	KW/h

2	自来水	1000	立方
---	-----	------	----

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聚羧酸母液：全称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是一种由聚羧酸大分子单体经水溶液自由基共聚制成的聚合物溶液，是配制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该母液分子结构可设计性强，通常具有梳形侧链结构，通过吸附、空间位阻等机制实现对水泥颗粒的高效分散，赋予混凝土良好的坍落度保持性和较低的收缩率。

葡萄糖酸钠：又称五羟基己酸钠，是一种由葡萄糖经发酵或化学氧化制得的有机酸钠盐。外观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在混凝土中作为缓凝剂使用，能显著延长混凝土的凝结时间，改善工作性。

消泡剂：泛指能够抑制并消除泡沫形成的添加剂，其成分通常包括载体、主消泡活性物质及辅助剂。通过降低局部表面张力、促使液膜排液或破坏泡沫稳定性等方式迅速破泡。在建筑、化工、食品、污水处理等行业广泛应用，按形态可分为油性、乳液型、粉末型等，按成分则常见有机硅类、聚醚类、矿物油类等。

引气剂：是一类能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引入大量均匀分布、稳定封闭的微小气泡的外加剂。多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松香树脂类、烷基磺酸盐类等。这些微小气泡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减少泌水离析，并可显著提高硬化混凝土的抗冻融循环能力和耐久性，广泛应用于水工、公路、桥梁等对抗冻性要求高的混凝土工程中。

亚硫酸氢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HSO_3 ，通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有二氧化硫气味。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具有较强的还原性，属于危险化学品。

6、产品规模

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 1500 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符合 GB 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质量标准。

表 2-6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产品质量标准	主要规格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1500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金三路4号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6000m²厂房内。生产车间内母液罐、成品罐、地磅、复配釜等均布置在厂房东部，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布置在厂房内部。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他车辆通行要求。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区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0。

8、主要生产设备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3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4m³/d，57.6m³/a。

②复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1050m³/a。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频率约为一月清洗两次，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使用量约为10m³/次，用水量约240m³/a，折合约1m³/d。

②废气喷淋用水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吸收塔需装填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气吸收塔水使用量约为300m³/a，

③反应釜夹套用水

反应釜夹套内充满水，通过水的比热大的特点，在冬季用于保温节能、夏季用于降温，在高温天气用于控制反应釜内温度，使用量约200m³/a，

(2) 排水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57.6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0.192m³/d，46.08m³/a，废水中含 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p> <p>①清洗用水</p> <p>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频率约为一月清洗两次，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使用量约为 10m³/次，废水量按 90%计算，产生废水量约 216m³/a，折合约 0.65m³/d。该废水收集至统一的收集水罐，全部作为复配用水返用于生产（相当于溶剂），不外排。</p> <p>②废气喷淋用水</p> <p>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当吸收液达到饱和时产生废气喷淋废水，预计废气吸收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m³/a，折合约 0.91m³/d。废气吸收定期排放的废水全部收集后作为复配用水回用于生产（相当于溶剂），不外排。</p> <p>③反应釜夹套用水</p> <p>反应釜夹套内充满水，通过水的比热大的特点，在冬季用于保温节能、夏季用于降温，在高温天气位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夹套内的水需要部分排放，排放量为 200m³/a，由于这部分水在夹套内不与物料接触，属于清洁水。作为复配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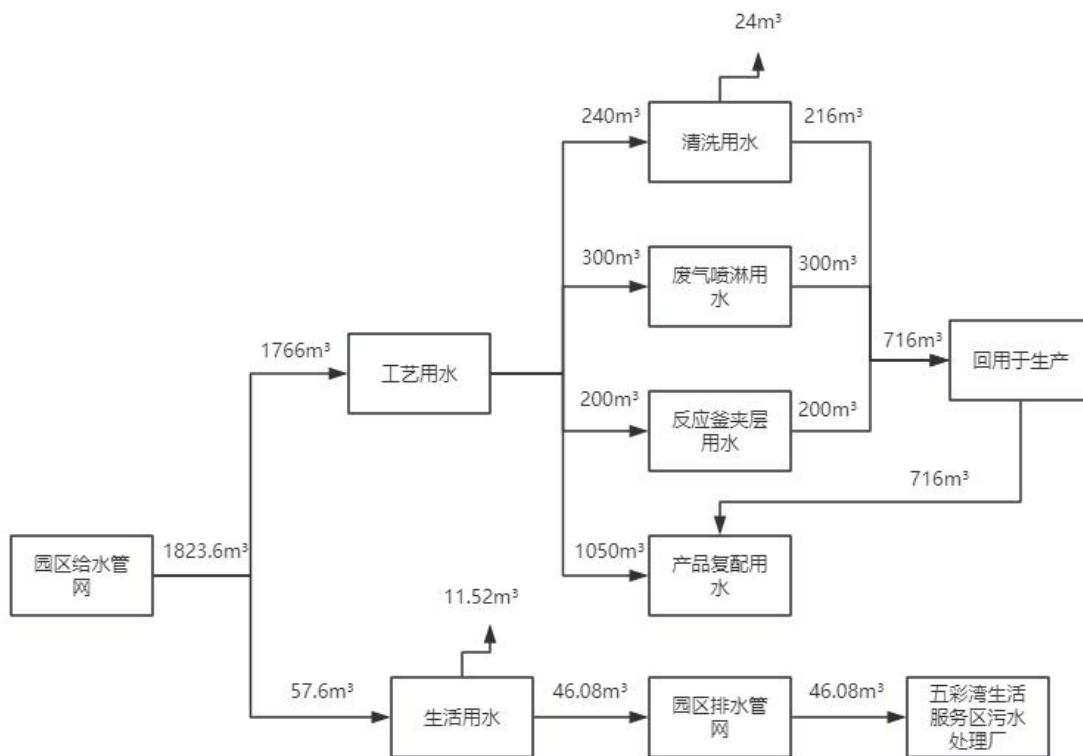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项目满负荷生产期为 240d，两班制，共 12h。

10、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租赁厂房内建设，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需进行少量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少量施工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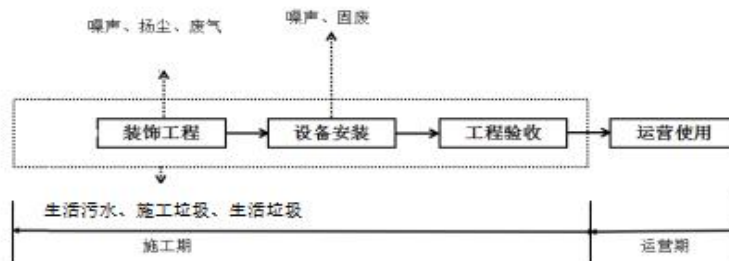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7。

表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场地已基本完成场地平整，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1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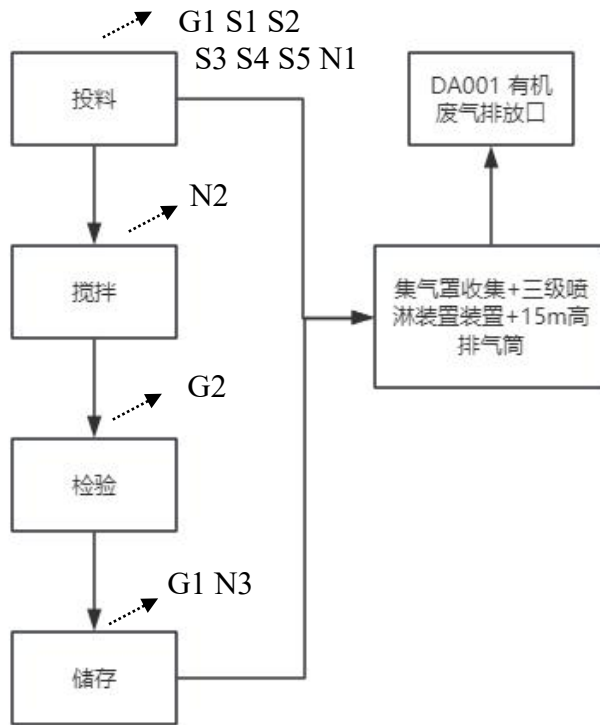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通过计量泵将定量的聚羧酸母液从储罐泵入复配釜。随后，按照预设配方，通过人工或自动计量系统依次投入定量的水、葡萄糖酸钠（缓凝）、引气剂、消泡剂等。此过程会产生储罐储存损失废气 G1，S1 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S2 消泡剂溶液废包装桶、S3 引气剂溶液废包装桶、S4 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S5 葡萄糖酸钠包装袋，齿轮泵噪声 N1。

（2）均质搅拌：启动釜内搅拌装置，在常温下进行充分、均匀的机械混合。此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旨在实现各组分完全互溶与均质。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电机噪声 N2。

（3）调质与检验：混合均匀后，取样送至质检中心进行快速检验（如固含量、pH 值、净浆流动度等）。根据检验结果，微调配方至达标。此过程会产生 G2 实验室检验废气。

（4）成品储存与出厂：检验合格后，将成品泵送至成品储罐暂存，或直接进行装车，发往客户。此过程会产生储罐储存损失废气 G1，出料泵噪声 N3。

本项目,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时会产生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7,各个设备在检

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S6。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储存损失废气	储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实验室检验废气	检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N1 齿轮泵噪声	搅拌电机	机械噪声
	N2 搅拌电机噪声	出料泵	机械噪声
	N3 出料泵噪声	齿轮泵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	包装	废包装桶
	S2 消泡剂溶液废包装桶	包装	废包装桶
	S3 引气剂溶液废包装桶	包装	废包装桶
	S4 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袋
	S5 葡萄糖酸钠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袋
	S6 废机油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S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14年4月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现代中铁轨枕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更名为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编制《新疆现代中铁轨枕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根预应力混凝土轨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6月19日取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新准环评(2014)4号。2014年7月由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于2015年4月投入运营。并于2019年6月验收完成，企业于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270760783657001X，现有工程规模与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一致。

2、现有工程概况

表 2-9 现有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50万根预应力混凝土轨枕建设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4000.00m ² 辅助车间(5间砂石库)2050.00m ² 原料库房 1800.00m ² 成品区 7000.00m ² 供配电站18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办公楼1200.00m ² 宿舍、食堂1600.00m ² 供配电站、180.00m ² 门卫室及其他配套用房 210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供暖	园区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全部综合外售。 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项目原为燃煤蒸汽锅炉，按照《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燃煤小锅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新准办字〔2017〕15号），根据要求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因此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建局监督在2018年6月改为燃气蒸汽锅炉。燃气锅炉废气经14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砂石料采取半封闭库房储存，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工作人员佩戴口罩。

废水：本项目生产线养护工艺的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彩湾生活污水处理厂，实现不外排。

噪声：已采取房间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固体废弃物不准随意丢弃、堆放。废弃钢筋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混凝土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至新疆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工程验收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排放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燃气锅炉	NO _x	0.745
		SO ₂	0.02
		颗粒物	0.0324
水 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
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2.0
		废钢筋混凝土边角料	0.25
生活区		生活垃圾	32.4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 （1）未建立完整的固废台账；
- （2）厂区内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3）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解决方案：

（1）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

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设计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设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准东地方监测站点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准东监测点（站点坐标为88° 52' 13.542"，44° 47' 2.402"）位于项目区西北方向约20.26km处，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p> <p>①评价标准</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p> <p>根据2023年准东监测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标准值标准 值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 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 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标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GB3095-2012 标准值标准 值标准值	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 值	现状 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0	8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0	50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GB3095-2012 标准值标准 值标准值	GB3095-2026 过渡期标准 值	现状 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0	8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0	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79	112.86	131.6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30	37	105.71	123.33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800	45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28	8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NO₂ 及 S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的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评价区大气由于受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空气中 PM₁₀、PM_{2.5} 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超标现象。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与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2）地下水

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

	<p>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p> <p>3.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p> <p>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目前生产车间已完成防渗措施，办公生活楼、进出场道路已进行基础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p>

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5。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4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5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	120.0mg/m 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pH、SS、COD、BOD₅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p>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VOCs0.008128t/a，倍量替代量VOCs0.01625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为少量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建设等内容。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措施可行。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楼，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废弃的包装材料

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以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为主。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线废气</p> <p>1.1.1 有机废气产排分析</p> <p>本项目损耗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进行计算，固定顶罐的总损耗是静置损耗与工作损耗的总和，计算全工段内的废气产排污。</p> <p>a. 静置损耗</p> <p>静置储藏损耗是指由于罐体气相空间呼吸导致的储存气相损耗。</p> <p>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p> $L_S = 365K_E \left(\frac{\pi}{4} D^2 \right) H_{VO} K_S W_V$ <p>式中：L_S—静置储藏损失，lb/a (kg/a)；</p> <p>D—罐径，ft；</p> <p>H_{VO}—气相空间高度 (HVO=πD/8)，ft；</p> <p>K_E—气相空间膨胀因子，无量纲量；</p> <p>K_S—排放蒸汽饱和因子，无量纲量；</p> <p>W_V—储藏气相密度，lb/ft³。</p> <p>b. 工作损耗</p> <p>工作损耗 LW，与装料或卸料时所储蒸汽的排放有关。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计算如下：</p> <p>估算大呼吸排放计算式为：</p>
--------------	---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L_w—工作损耗，lb/a；

M_V—气相分子量，lb/lb-mol；

P_{VA}—真实蒸汽压，psia；

Q—年周转量，bb1/a；

K_P—工作损耗产品因子，无量纲量；对于其他有机液体 K_P=1；

K_N—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K_B—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表 4-1 储罐存储参数统计

物料名称	数量 (座)	分子量	蒸气压 (kPa)	D 贮罐直径 (m)	罐体规格 (m ³)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 (m)	单罐年周转量 (t/a)	单罐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t/a)
母液罐	2	/	101.3	2.5	12.76	0.1	140	0.272	0.544
成品罐	2	/	101.3	2.8	21.55	0.1	150	0.236	0.472
合计									1.016

C.装卸废气

本项目部分外购原料采取密封储罐运输，在装卸过程中不产生装卸废气。

1.1.2 含尘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葡萄糖酸钠、亚硫酸氢钠为大颗粒状晶体，与生产时通过投料口直接投加，该部分产生粉尘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等方式可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定量分析。

1.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内设有通风柜，以排除化验过程中的有毒气体。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经风管排至屋顶放空。该部分废气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予计算。

1.3 产排废气分析

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恶臭气体不仅包括氨、硫化氢等挥发性无机气体，还包括许多化学成分极为复杂的挥发性恶臭有机物（MVOC）。MVOC 属于一类极为特殊的挥发性有机物。一方面，MVOC 可分为 5 类：第 1 类为含卤素化 46 合物，如卤代烃；第 2 类为烃类，如烷烃、烯烃、芳香烃等；第 3 类为含氧化合物，如醛、酮、酯、有机酸等；第 4 类为含硫化合物，如硫醚、硫醇和噻吩类；第 5 类为含氮化合物，如酰胺等，这些都是有毒的空气污染物。另一方面，MVOC 具有较无机恶臭物质更为复杂难辨的恶臭气味。”

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 MVOC 第 3 类含氧化合物，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臭气浓度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臭气浓度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控制，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产生量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减水剂母液、添加剂等）均为高沸点、不易挥发的有机物，且均贮存在密闭容器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反应釜也为密闭状态。少量挥发的气体通过风机及风管进入喷淋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

参照《新疆引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与本项目产品相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三级喷淋，符合类比分析要求。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废气集气系统抽排风量为2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0%计算，喷淋塔处理效率按99%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1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032t/a。具体排放量统计详见表4-2。收集效率由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提供。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N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411	0.00282	0.00812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81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128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128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4。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99.201	0.198	1	2	0.396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和4-6。

表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20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032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032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提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120mg/m³限值。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加强通风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限值。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1 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次/半年

4-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界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6.389	0.353	1.016	有组织	三级喷淋洗涤	99	是	1.411	0.00282	0.008128	DA001
	臭气浓度	/	-	少量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06	0.2032	无组织	加强封闭式作业	/	是	/	0.0706	0.2032	/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9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废气出口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89°7'36.91656"	44°46'2.47664"	15	0.25	512	20	11.3	200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1.411	0.00282	0.008128

表 4-10 面源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有机溶液 储存调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0	加强封闭式作业	2880	连续	0.0706

表 4-11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与正北向夹 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排放量 (t/a)	
		X	Y								非甲烷总 烃	
1	厂界	35	45	509	35	85	19.2°	/	2880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0.008128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频率约为一月清洗两次，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通过类比同类项目，清洗水使用量约为 $10\text{m}^3/\text{次}$ ，废水量按 90% 计算，产生废水量约 $216\text{m}^3/\text{a}$ ，折合约 $0.65\text{m}^3/\text{d}$ 。该废水中含有大量有机化合物，可生化性较好，COD 浓度较高，类比同类项目资料，其含 COD 浓度约 1000mg/L ，则 COD 产生量为 0.22t/a 。考虑到一次性废水较少，将该废水收集至统一的收集水罐，全部作为复配用水返用于生产（相当于溶剂），不外排。

②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当吸收液达到饱和时产生废气喷淋废水，预计废气吸收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折合约 $0.91\text{m}^3/\text{d}$ 。废水水质 COD 约为 $1500\sim 2000\text{mg/L}$ ，COD 浓度按 2000mg/L 计，则 COD 产生量为 0.6t/a ，废气吸收定期排放的废水全部收集后作为复配用水回用于生产（相当于溶剂），不外排。

③反应釜夹套排水

反应釜夹套内充满水，通过水的比热大的特点，在冬季用于保温节能、夏季用于降温，在高温天气为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夹套内的水需要部分排放，排放量为 $200\text{m}^3/\text{a}$ ，由于这部分水在夹套内不与物料接触，属于清洁水。作为复配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0.192m³/d，46.08m³/a，废水中含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排入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1

②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表 4.2-3。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5。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又称准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或五彩湾污水处理厂，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关于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006 号），于 2016 年建成，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高效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约 1.8 万立方米/日。服务区内配套排水管网已全面建设完成，企业内部管网可与主干管网衔接后实现纳管排放。根据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尚具备富余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各项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均不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废水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因此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制度。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08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COD	500mg/L	0.02304	500	-	500	0.02304	
		SS	300mg/L	0.013824	300	-	300	0.013824	
		氨氮	300mg/L	0.013824	30	-	30	0.013824	
		BOD	30mg/L	0.0013824	300	-	300	0.0013824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无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46.08	89°7'37.70648"	44°46'5.27694"	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	0-12	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pH	/	6-9 (无量纲)
									COD	/	50
									SS	/	10
									氨氮	/	5
									BOD	/	1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300
	氨氮		-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0.02304
	SS	300	0.013824
	BOD	300	0.013824
	氨氮	30	0.00138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3.1、噪声源调查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电机、出料泵、齿轮泵等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0-70dB（A）。各噪声强源详见表 4-12。</p>
----------------------------------	--

表 4-17 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电机	65	2.5	3	1.15	42.5	3	2.5	7	45.4	68.5	70.0	61.1	2880	20	20	20	20	25.4	48.5	50.0	41.1	1
2		出料泵	62	3	6.5	1.6	42	6.5	3	2.5	55.5	71.7	78.5	80.0		20	20	20	20	35.5	51.7	58.5	60.0	
3		齿轮泵	63	4.5	7	1.3	40.5	7	4.5	3	45.9	61.1	64.9	68.5		20	20	20	20	25.9	41.1	44.9	48.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数量较少且噪声强度适中，噪声排放多呈连续性排放，主要分布在室内。生产厂房采用全密闭构造，所有生产设施均安置在室内，噪声值可有效降低。

3.2、声源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 I 个，预测点为 j 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 计算第 I 个噪声源在第 j 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ij(r0)$

$$Loctij = Locti(r0) - (Aoctdir + Aoctbar + Aoctatm + Aoctexc)$$

式中：

$Loctij(r0)$ —第 I 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 —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 —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 —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iact$ ，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半自由场），则：

$$Locti(r0) = Lwiact - 20lg r0 - 8$$

2) 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 A 声级

$$Laij = Lwai - 20lg r0 - 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il$ ：

$$Lpil = Lwi + 10lg(Q\pi r_i / 4 + 4/R)$$

式中：

L_{wi} —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 —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 = 10 \lg \sum 10^{0.1 L_{pi}}$$

3)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 (in)。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车间设备	东厂界	昼间	36.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65	55
	南厂界	昼间	53.6		65	55
	西厂界	昼间	59.2		65	55
	北厂界	昼间	60.3		65	55

由表 4-15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和人群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大。

本环评建议：采取生产车间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3.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为 0.36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袋

1. 葡萄糖酸钠废包装袋

本项目葡萄糖酸钠采用袋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废包装桶

1. 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聚羧酸母液采用桶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消泡剂溶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消泡剂溶液采用桶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3.引气剂溶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引气剂溶液采用桶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经收集后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分类暂存于新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2) 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亚硫酸氢钠，其属于危化品，采取袋装的形式，具有毒性与腐蚀性，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其他废物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n。

表 4-20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葡萄糖酸钠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原料	固态	废塑料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2.	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原料	固态	废塑料	每天	-	
3.	消泡剂溶液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5	原料	固态	废塑料	每天	-	
4.	引气剂溶液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5	原料	固态	废塑料	每天	-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36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等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6.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3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6个月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原料	固态	废塑料	每天	T/In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确定

五、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

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1) 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

本项目新建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

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
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
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
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
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
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
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
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
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g.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

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选址与设计原则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 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如下：

a.制定单位：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c.一般原则：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1）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进出场道路硬化地面

表 4-2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进出场道路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计划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坏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可减少

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未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分布位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影响途径为泄露、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20。

表 4-22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项目储存量 q (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2500（油类物质）	0.3	危险废物贮存库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Q=0.0001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是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来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20。

表 4-2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园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1000 人，为大气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②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以及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确定。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21。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分别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2	E3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2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为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2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 500m 范围不存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保护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与所在区域无水力联系，不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

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敏感目标为 S3，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低敏感 F3。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确定。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其分级原则见表 4-24。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25 和表 4-26。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值。

表 4-2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一览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4-2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原则一览表

分级	分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4-2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原则一览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1.0m, K≤1.0×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 K≤1.0×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 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 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根据项目区及周围水文地质条件, 上层为低液限粉土夹低液粘土, 厚度 2.4~3.0m, 局部夹有薄层粉细砂透镜体, 粉细砂厚度为 0.2~0.3m, 渗透系数在 5.79×10⁻⁴cm/s; 下部低液限粉土和粉细砂厚度分别为 1.0~1.2m 和 0.8~1.0m, 渗透系数为 1.16×10⁻⁴cm/s, 根据表 4.11-9 的判定依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火灾

油类物质(废机油)、泄漏在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时, 除热辐射伤害之外, 火灾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的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助燃物数量等)。在低温时, 即明燃阶段, 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 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以上时, 因发生脱水反应, 产生大量游离的炭粒子, 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 当火点温度上升至 500℃以上时, 炭粒子逐渐减少, 烟雾呈灰色。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储存较少, 储存量较小; 天然气用量较少, 储存量较小, 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 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 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矿物油类、天然气对周围

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废气事故应急处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力量维修，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对要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生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B.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发生火灾，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体、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C.矿物油泄露处置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D.危险废物运输、转运、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现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三防”措施（即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仓库地面设有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及导流槽。对事故应急池内可能产生的废液定期清理并收集，保持事故应急池处于常空状态。企业加强管理，严厉杜绝危废不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内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上报指挥组并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存在储存容器破裂、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主要措施有：发生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可采用覆盖、收容的方法处置，用铲或扫帚将其清理并重新包装。除对源头进行封外，事故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防渗区外的泄漏物优先收容，并将表面受污染的土壤一并进行收集妥善处置。对防渗区内的泄漏物在收容后，可用水进一步洗消处理，以减少污染。冲洗水利用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事故应急池暂存。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防范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也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厂外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交通事故，储存容器破裂、突爆，泄漏等风险，从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以上事故，应

立即将泄漏情况、货物特性、地点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车辆移至安全地段。如无危险，设法止住泄漏。泄漏处理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防止泄漏物品飞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撤离非必要人员，隔离危险区并禁止入内。立即隔离泄漏或溢流区。常规消防人员防护服对此类危险品无效。运输固态或膏状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在不影响道路交通情况下，采用铲、扫等设备清理后重新包装。

发生火灾或卷入火中时，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并用雾状水或大量的水喷射罐体降温，但不得将水柱直接喷射到物资上，预防飞溅。

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4) 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pH、COD、BOD、SS、氨氮、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确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 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 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复配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疆哈桥现代中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89 度 7 分 33.02673 秒,纬度：44 度 46 分 3.824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矿物油泄露、火灾；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泄露引起火灾，导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1%，详见表 4-28。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 目	污染源	内 容	数 量	投 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收集+三级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	2.5
	无组织废气	风机；封闭式作业；定期对生产设备、管线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车辆管控	-	1.8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0.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0.85
其他		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1.2
合 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封闭式作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措施及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3-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搅拌电机、出料泵、齿轮泵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葡萄糖酸钠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聚羧酸母液废包装桶			
	消泡剂溶液废包装桶			
	引气剂溶液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亚硫酸氢钠废包装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 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 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执行、监督机构的落实</p> <p>(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p> <p>对于项目来说，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避免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损害。</p>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p> <p>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环境污染问题是由自然、社会、经济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引起的，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必须对损害和破坏环境的活动施加影响，以达到控制、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则需要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原则，以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用技术的、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手段，对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科学管理，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使人们具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从而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机构附属于生产部或工程部。负责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进行全面管理，特别是对各污染源的控制与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p> <p>(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报告制度</p> <p>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③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p> <p>(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p> <p>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p> <p>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p> <p>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p> <p>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情况。</p>
--	---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补充本项目相应的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同时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4.1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及时间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门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因此，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规范化工作应该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污染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4.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危险废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挂上全国统一制定的危险废物标志牌，防止其他人员误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噪设施中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3)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应按要求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各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可参考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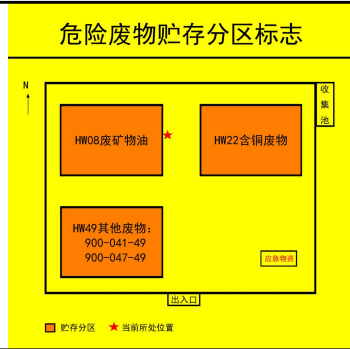

表 5-1 一般污染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成表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牌

类型	图形符号	说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①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②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①背景颜色为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②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危险废物标签</p>		<p>①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张贴于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②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5)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企业应将排放口二维码印制在标识位置上，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识读。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大小应根据代码内容、纠错等级、印制面积、版面设计、识读装置与系统、标签允许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0.254mm。排放口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2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4mil。

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UTC1002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4.3 排污口管理

(1) 建设单位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照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t/a	/	/	0.008128t/a	/	0.008128t/a	+0.008 128t/a
		NOx	0.745t/a	/	/	0t/a	/	0.745t/a	+0t/a
		SO ₂	0.02t/a	/	/	0t/a	/	0.02t/a	+0t/a
		颗粒物	0.0324t/a	/	/	0t/a	/	0.0324t/a	+0t/a
废水		废水 (t/a)	0t/a	/	/	0.04608t/a	/	0.04608t/a	0.0460 8t/a
		COD (t/a)	0t/a	/	/	0.02304t/a	/	0.02304t/a	0.0230 4t/a
		BOD (t/a)	0t/a	/	/	0.0013824t/a	/	0.0013824t/a	0.0013 824t/a
		氨氮 (t/a)	0t/a	/	/	0.013824t/a	/	0.013824t/a	0.0138 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葡萄糖酸钠 废包装袋 (t/a)	0t/a	/	/	0.1t/a	/	0.1t/a	0.1t/a
		聚羧酸母液 废包装桶	0t/a	/	/	0.1t/a	/	0.1t/a	0.1t/a

	(t/a)							
	消泡剂溶液 废包装桶 (t/a)	0t/a	/	/	0.05t/a	/	0.05t/a	0.05t/a
	引气剂溶液 废包装桶 (t/a)	0t/a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	2t/a	/	/	0t/a	/	2t/a	0t/a
	废钢筋混凝土 土边角料	0.25t/a	/	/	0t/a	/	0.2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t/a	/	/	0.3t/a	/	0.3t/a	0.3t/a
	亚硫酸氢钠 废包装袋 (t/a)	0t/a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